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 2023 年度汇总数据，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交易限额	2023 年实际交易 金额	未超限金额
1	其他关联交易	5	0.92	4.08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之间存在关联租赁等其他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在充分考虑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2024 年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
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
1	其他关联交易	5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宁路 3111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福

开办资金：20,00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先进的发动机和动力装置，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柴
油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热气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及
其相关装置研究，自动化基础及其系统研究，节能环保技术及其装置研究，热
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对外工程业务承包，《柴油机》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
询服务。

（二）中动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333、383 号 1-
7 幢

法定代表人：包东明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限分支机构）应用于海事和海洋工程、陆基发电厂领域的瓦锡兰 W26（只限于 V 版本的 V12 和 V16）、瓦锡兰 W32、瓦锡兰 W34DF、瓦锡兰 W46F，瓦锡兰 W46DF 发动机主机、辅机及柴电推进器发电机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4,408.2 万元

经营范围：蓄电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四）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126,027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试验、维修保障及技术服务。

（五）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镇江市京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余

注册资本：9,595 万元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零部件、隧道挖掘机（盾构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SCR 等环保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压力容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成套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其他机械零部件、配件及钢结构产品的制造、销售；提供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租赁等其他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中船集团及各关联方的规模化优势，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能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及交易结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信用作为保障。

（二）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施俊、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